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项目编号：GXHJ20190828002

江阴奥派希莫科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单位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国家、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已审理完结。

一、经审理查明：你单位拟在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建设磁共振医用床板工艺提升及配套环保设施完善项目（2019-320258-30-03-629641）。

二、我单位经审查后，决定如下：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执行要求如下：

1、废气：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5标准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、表2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，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/524-2014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2、表5标准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A.1中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（江阴）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、达标排放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GB 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、GB 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修改单场地要求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加强对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、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6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。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2019年08月28日